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兴业证券对科陆电子《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兴业证券进行的核查工作

兴业证券认真审阅了科陆电子《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查阅内审部门工作底稿、三会文件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方式，从科陆电子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了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上述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1.91%，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89.9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

1、组织架构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制度，对公司的权利机构、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进行了明确规范，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划分了明晰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公司快速、健康、持续地发展。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重大交易事项、公司资本变动、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等重大事项。董事会是公司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组成，按照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2）内部机构设置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设置了南网营销中心、国网营销中心、工业能源营销中心、海外营销中心、营销管理服务部、总裁办、技术中心、采购中心、制造中心、质量中心、电能表自动化事业群、变配电事业部、储能事业部、能源智能化事业部、海外电能表事业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证券部、审计部、基建办等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形成了一个完整健全的组织体系。

报告期内，为适应国家电网市场大力发展的新形势，进一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成立国内营销委员会，以统筹及规划公司营销管理工作，提高营销体系工作效率，同时将原电网营销中心拆分为南网营销中心及国网营销中心，并成立市场策划部，以适应未来市场发展需要。在海外市场方面，公司优化了组织架构，将海外事业群拆分为海外营销中心及海外电能表事业部，以更好地实现海外业务的转型，满足海外业务发展需要。

（3）对子公司的管控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公司已制定《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管理、人员、资金等重大方面进行有效管控，具体包括加强对子公司高管、财务人员的考核管理，对子公司的预算和重大资金往来及时进行管控和监督，子公司重大事项需提交公司管理层审议或报备，各子公司财务人员由公司财务中心直接管理，及时准确地了解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同时，公司审计部继续加强对各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跟进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子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并跟踪督促整改落实情况。

2、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负责战略发展管理工作，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在制定发展战略目标时，围绕“管理专业化、市场国际化、产业多元化”的战略布局思想，充分研究了由智能电网终端产品、新能源应用产品、节能减排技术、新能源集成方案等产业的生态发展及价值链转移趋势，充分考虑了公司面临的战略挑战、战略优势、战略机会及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自身情况与可利用资源状况，科学地制定中长期发展目标，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方向，保证公司快速、健康、持续发展。

智能电网产业市场与技术快速进步与革新，为公司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机会。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智能电网产业开拓发展能源网络、能源服务、能源金融，将智能配电与 IT 技术、云技术结合，实现配电网能源服务的智能体验，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以风光储互补作为新能源配电及发电的突破口，维持原有在智能电网领域的产品优势，以充电设施的产业优势占领充电网络的终端领域，形成配电网规模；公司为企业提供电力能源生产、输送、分配、应用的系统解决方案，并向 EPC 工程解决供应商迈进。

2016 年公司将继续巩固、完善国内现有市场，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做大、做强、做优新能源领域等新业务板块，坚持向能源服务商转型的战略方针，为客户提供更优质产品与服务。

3、人力资源

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合理的用人计划，建立科学、规范、统一的职位管理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及职责，有序开展职位的增减、调整等工作，不断完善公司人才资源池，以满足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人才需要。

公司不断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培养、选拔、考核和激励机制，制定了《招聘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后备干部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员工的聘用、培训、任免、考核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职位要求；公司实施绩效考核制度，公司战略目标自上而下、层层分解，以绩效目标形式体现，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为员工创造良好的竞争氛围，为员工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晋升通道；注重继续教育和在职培训，不断提升员工专业胜任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证。

4、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秉承“用我们的创新与服务，推动全球能源优化利用”的宗旨、“成为世界级的能源服务商”的使命，大力发展光新能源业务，降低社会对化石能源的依赖程度，实现能源绿色、低碳、高效利用，为能源产业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公司重视节能减排，倡导绿色办公，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努力实现无纸化办公；公司坚守诚信经营、稳健发展，保障投资者和股东权益；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保证客户的合法利益；公司持续建立平等互动、互惠互利的长期采购合作关系，为供应商提供技术指导、改善方案，实现合作双赢；公司建立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保障企业职工的健康安全；公司已制定较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确保职工的工作与收入待遇水平，促进社会的稳定发展；公司积极投身慈善事业、社会公益事业，承担扶贫济困的责任。

5、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公司时刻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贡献者为本，锁定目标，全力以赴，不断反思，持续进步”的核心价值观，坚持“打造世界级能源服务商”的使命，不断创新，走绿色发展道路。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宣传与推广，公司总裁、副总裁通过例行管理会议、年度会议、新年致辞等多种形式向全体员工宣导公司企业文化；人力资源中心以海报、科陆人报、新闻通稿、论坛等形式进行公司文化的传播、公司政策的宣导；同时，公司通过技术交流、高

高峰论坛、行业展会、引领客户参观等方式向供应商、合作伙伴、客户和其它利益相关方传播公司企业文化。

6、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定期对公司的各类风险进行评估。公司及时识别经营活动中与内控目标相关的风险，全面系统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制订风险控制措施，合理保障公司整体运行平稳，实现风险可控的管理目标。

公司依据总体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选取风险接受、风险转移、风险降低、风险规避、风险利用等应对策略，制定具体的应对措施，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

7、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管理制度，包括《产品推广管理规范》、《合同管理办法》、《销售与应收内部控制制度》、《投标管理办法》、《大客户管理办法》等销售制度，对销售计划的制定、销售价格的确 定、销售合同的发货、客户关系的维护管理、货款的结算、售后服务、应收账款回款等都做出明确规定，保证内部运营的有序、高效。公司定期对销售管理过程进行检查，不断完善、优化销售薄弱环节。

在客户管理上，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2015 年全面实施 CRM 客户管理系统，通过对“客户为中心”的业务流程的重要组合和设计，形成一个自动化的解决方案，以提高客户的忠诚度，最终实现业务操作效益的提高和利润的增长。

在经营上，公司实现了国内、海外市场业务多元化稳步发展，非电网业务与配电业务实行了资源整合、同步发展，同时在电动汽车充电、储能、微电网、光伏发电等领域也得到快速发展。

8、采购业务

为了确保生产稳定并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结合多年的采购经验，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同一种主要材料，同时由三家或三家以上的供应商供货，以控制缺货风险；大宗采购计划，均通过合法招标程序进行采购；公司通过长期采购计划，并对供应商进行技术指导等手段培养战略伙伴关系；公司建立并持续完

善供应商考评体制，推动供应商竞争机制和奖惩措施，促使供应商在产品品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服务质量、价格等方面的持续改善；公司通过与合格供应商签订《供货承诺书》，保证供货的时效性及质量，并杜绝发生非商业道德的贿赂行为，否则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从而规范采购流程；公司通过持续优化采购平台，将供应商开发、价格管理、采购订单发放、供应商交付、采购付款等流程体系化、IT 化，有效提升管理水平和执行效率。

9、存货管理

为加强对库存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存货内部控制制度》、《仓库管理制度》、《仓库收料、发料及账务作业管理制度》、《物料防呆管理办法》、《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仓库存储与运输管理规定》、《仓库盘点作业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存货的验收入库、库存管理、领用发出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公司通过 ERP、MES 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一体化和实时化的信息体系，实现在制品及物料追踪管理、质量统计分析管理、仓库物料管理等，保证存货安全，减少库存积压，降低产品成本，提高资金周转率；确保按期交货，提高服务质量及产品的质量，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10、研究与开发

公司建立 IPD 产品开发流程，建立产品策划、概念、计划设计、开发、验证、发布等环节的机制，规范产品研发的各流程，有效提升以市场为导向的市场分析、产品规划、产品研发、集成产品管理能力，实现产品的标准化，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公司针对子公司、事业部的产品开发特点，制定了《IPD 产品开发流程裁剪指南》，对 IPD 产品开发流程进行裁剪，提高了 IPD 流程的适应性和开发效率。

公司规范了产品设计文件的编制原则和方法，并实施 PLM 系统，对产品设计文件的归档、发放和更改进行统一管理，有利于保障研发过程受控和研发资料的完整，对研发过程中出现的缺陷，公司实施禅道系统，研发人员对研发缺陷进行跟进，及时解决并关闭缺陷问题，通过禅道系统，公司建立缺陷数据库，定期对缺陷进行汇总分析，指导设计开发，不断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11、信息系统

公司根据组织结构、业务范围、技术需求等因素，逐步建立以 ERP 为核心，引进并开发完善 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MES 制造执行管理系统、OA 办公平台、CRM 客户管理系统、K3 人力资源管理等信息系统，实现采购管理、研发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及办公管理等信息化。公司高度重视数据和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实施了防火墙、防病毒、AD 域、上网行为管理等系统，制定完善的备份管理制度，对所有信息系统的安装程序、操作系统、数据等实现定期备份和异地备份并归档；配备完善的灾难恢复机制，防止硬件损坏后对信息系统造成影响，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12、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 OA 办公平台、PLM 系统、RTX 系统、ERP 系统等多种信息沟通与传递的系统，保证信息传递的高效、及时、准确；公司定期举行周例会、月例会、员工座谈会等，使各员工、管理层、各部门间信息传递迅速、顺畅，沟通充分，保障公司内部信息沟通效率。同时，公司通过客户考察、互联网络、学术杂志，技术交流会、产品发布会、展会等各种途径，与客户充分沟通，向客户传递先进的方案、理念和模式，充分倾听客户声音，实现知识的双向传递和双方价值的共同提升。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信息传递、报送及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能及时获得公司完整、准确、真实的数据和信息。

13、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原则，对担保的审批、担保合同审查与订立、反担保、担保风险的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等做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该规定执行，保证公司财产安全，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均符合担保管理办法，未发生违规担保行为。

14、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公司对会计工作管理要求，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财务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及《资产减值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

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使财务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公允反映公司所有经济事项。

公司使用 ERP 系统进行电算化核算,采购、仓储、销售等模块均纳入 ERP 管理系统，数据在各业务系统之间实现高度共享，保证了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提高会计核算的效率，实现财务数据在整个供应链的有效管理。

15、资金活动

公司资金管理坚持“计划控制、定额管理、费用包干，加速结算、及时清算、减少积压，职责到人，奖惩挂钩”的原则，制定《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票据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要求，规范了公司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保证资金安全。

账户管理方面，公司所有银行账户由公司财务中心统一管理，银行账户的开设、变更和撤销，必须经财务中心审核，公司每月对货币资金余额和银行存款限额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年末进行考核，保证资金安全。融资管理方面，财务中心统一安排公司对外融资，依据公司资金需求及现有额度编制年度融资规划，并跟踪资金计划完成情况，有效防范贷款风险。资金收付管理方面，为实现资金集中管理，财务中心搭建了现金管理系统，对公司经营收付款项实施有效管理，管控层级严格、权责分明、授权核算程序完善。

16、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对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保证固定资产账、卡、物相符，对固定资产的构成与使用情况进行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制定《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各业务环节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对资产购置、转让、报废、处理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建立资产清查制度，定期对相关资产进行盘点，确保财务资产安全、完整、有效。公司为规范固定资产的综合管理，制定了《固定资产控制程序》，规定了资产管理员的通用职责和专业职责，对资产的维护、保养、检修、封存等过程进行了规定，确保资产处于良好稳定的运行状态。

17、预算管理

公司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和预算管理小组，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对公司内部各部门财务和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有效组织和协调公司生

产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该制度明确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考核及监督等环节，覆盖财务预算、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将预算执行结果与预算责任单位绩效挂钩，为公司管理层实现战略目标发挥了积极的财务管控作用。

18、工程项目

为规范公司工程建设程序，做好工程项目质量、进度、成本和安全控制，促进工程项目现场施工管理的有效和有序进行，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工程建设发包管理办法》、《施工现场工程签证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工程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及流程》等制度，规定项目勘察、施工、监理、建设等控制程序，并规定被邀请参加投标的施工单位不少于五家，招标委员会对施工单位的资质、规模等进行严格审核，发包合同也明确规定工程质量条款，施工期间，基建办负责工程现场控制与管理，对参与项目建设的设计方、供应商、承包商和监理方的工作进行组织、监督、管理和协调，确保工程施工过程的规范、有序。基建办根据施工情况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对施工工程进行质量检查，确保施工质量。

19、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定期将募集资金使用、存款余额向保荐机构通报，在募集资金管理上主动受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关联交易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董事会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评估。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回避表决。

21、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保证合同履行全程关键节点受控，制度规定合同签订前期必须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合同原件由专门部门负责归档保管；合同履行必须经过订单履约审批流程；若合同变更需再次进行技术以及商务评审，由客户出具变更说明进后执行变更流程。公司还制定《集团印章管理规定》，集团印章实行归口保管，所有合同用章需履行必要审批手续，确保公司用章安全。

22、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体系和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监督中的职责和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程序、方法，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分析缺陷性质和产生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向董事会或管理层报告。

为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对公司运营管理体系、内控执行系统、财务核算管理体系进行全面监督。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执行机构，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行使全面审计监督权。报告期内，审计部对公司经营管理运作情况、内控体系执行情况、高风险业务风险控制情况、重大投资等开展了全面的审计监督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报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管理层，有效保证了内部监督体系的健全有效。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管理风险、人力资源管理风险、市场竞争风险、采购风险、资金管理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研发项目管理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等制度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维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财务影响	潜在财务报告错报影响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50%，或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5%*50%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50%≤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或资产总额的 0.5%*50%≤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或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上述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

- ① 该缺陷是否会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
- ②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在内部控制缺陷不直接对财务报表造成影响或间接造成影响，数额很难确定的情况下，可通过分析该控制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性质、影响范围等因素认定缺陷。

- ①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 控制环境无效；
-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未能识别该错报；
- ◆ 内外部审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加以整改；

- ◆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②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 ◆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补偿性控制措施；
- ◆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目标。

③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损失<100 万元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00 万元≤损失<1000 万元	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损失≥1000 万元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依据上述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定量标准，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进行缺陷认定。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在内部控制缺陷不直接产生财产损失或间接产生财产损失，金额很难确定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分析该控制缺陷所涉及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及发生的可能性等因素进行缺陷认定。

①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 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且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
- ◆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 ◆ 与公司治理及日常运营相关的关键制度或机制均缺失，导致全局性系统性管理失效；

◆ 业务流程的一般控制与关键控制组合缺失；

◆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管理层及治理层舞弊。

②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 一定程度偏离控制目标且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

◆ 决策程序导致重要失误；

◆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与公司治理及日常运营相关的制度或机制在某领域存在重要缺失，导致局部性管理失效；

- ◆ 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缺失；
- ◆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 员工舞弊。

③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

- ◆ 较小范围偏离控制目标且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
- ◆ 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
- ◆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 日常运营相关的制度或机制存在持续改善空间，但不构成管理失效；
- ◆ 业务流程的一般控制缺失；
- ◆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 关联第三方舞弊。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针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缺陷整改计划并积极落实整改，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缺陷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监督。通过日常和专项的监督检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管理运作风险，促进公司战略的实现与持续健康发展。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四、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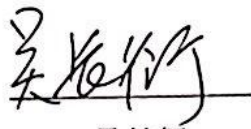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起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5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科陆电子出具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吴长衍


李金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1 日

